

股票代碼:5271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Horng Tong Enterprise Co., Ltd.

# 106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中興路一段8號3樓之7~10(本公司會議室)

# 目 錄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壹、報告事項	3
貳、承認事項	3
參、討論及選舉事項	4
肆、臨時動議	5
伍、散會	5
陸、附件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一〇五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9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修文對照表	12
四、「誠信經營守則」修正修文對照表	14
五、「道德行為準則」修正修文對照表	15
六、一〇五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6
七、虧損撥補表	26
八、「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27
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29
十、「董事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1
十一、「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3
十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4
十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5
十四、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9
柒、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40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	44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正前)	48
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	50
五、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	53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56
七、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64
八、其他說明事項	65

#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及選舉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 106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整。

地點：本公司會議室(新北市五股區中興路一段 8 號 3 樓之 7~10)。

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

### 壹、報告事項：

-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 二、一〇五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 三、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 四、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 五、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 貳、承認事項：

-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
- 二、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承認案。

### 參、討論及選舉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案。
- 四、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五、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六、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七、選舉第五屆董事案。
- 八、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肆、臨時動議

### 伍、散會

##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檢附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6~8 頁)。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業經監察人查核竣事。

二、檢附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第 9~11 頁)。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檢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12~13 頁)。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檢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14 頁)。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檢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15 頁)。

##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清標會計師及張志銘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查核報告在案，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提請股東會承認。

二、檢附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16~25 頁)。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交監察人出具審查報告在案。

二、檢附虧損撥補表(請參閱第 26 頁)。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 參、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一、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27~28 頁)。

二、敬請 公決。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部份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29~30 頁)。

三、敬請 公決。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部份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31~32 頁)。

三、敬請 公決。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部份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33 頁)。

三、敬請 公決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部份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34 頁)。

三、敬請 公決。

決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修訂及設置審計委員會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部份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35~38 頁)。

三、敬請 公決。

決議：

####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第五屆董事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依法改選，本次應選舉董事9人(含獨立董事3人)，其中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新任董事任期3年，自106年5月19日起至109年5月18日止。

二、本公司於公告受理提名期間，受理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東提名獨立董事名單，並業經民國106年3月24日董事會審查資格後，符合公司法第192條之1、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列入候選人之名單(請參閱第39頁)。

三、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 第八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及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擔任董事之行為，為借助本次股東會新選任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次當選之董事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敬請 公決。

決議：

### 肆、臨時動議

### 伍、散會

過去一年度全球經濟環境持續低迷，中國景氣也未見明顯復甦，以致去年度PC主機板等消費性電子產品的市場需求未見成長，影響本公司去年度的營收表現。故民國105年合併營業額為新台幣810,313仟元，比上年度880,447仟元減少了8.0%；但因應不景氣的產業環境，公司更專注於高毛利產品的接單與銷售，因此營業毛利190,836仟元，以及毛利率為23.6%均優於上年度；營業損失為新台幣21,182仟元；加計台幣升值產生兌換損失及其他營業外收支後，本公司在民國105年度稅後損失為新台幣36,962仟元，民國105年每股虧損(EPS)新台幣0.84元。

預估民國106年大陸及台灣的景氣均可望走出谷底，本公司在經營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的努力下，除連接器事業部持續投入研發提升技術，不斷朝向高階、高附加價值的產品發展，以擴大利基之外，本公司的化學電子材料及汽車電子等新事業部，在經過多年的紮實耕耘之後，都可望在今年逐步展現成果，為公司貢獻營收及獲利。

我們將不斷提升產品品質以及生產效率，增加在這個多變的產業領域中的應變能力，同時更積極不斷的尋找新的產品與新的機會，戮力創造營運成長、獲利成長。茲將民國105度經營成果及未來營運展望分別說明如下：

#### 一、營運結果：

#####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810,313仟元，相較民國104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880,447仟元減少70,134仟元，下降幅度8.0%。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營業毛利為新台幣190,836仟元，毛利率為23.6%，相較民國104年度營業毛利新台幣132,890仟元，毛利率為15.1%；均明顯上升。

民國105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36,962仟元，每股虧損新台幣0.84元，相較於民國104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88,599仟元，每股虧損新台幣1.98元，虧損狀況已顯著好轉。

本公司在民國105年度受世界性不景氣影響呈現虧損，然而民國106年度產業景氣及市場需求預計可望緩步回升。我們除了持續樽節成本、控制支出之外，在網通無線天線、化學新材料、石墨烯及車用電子結合網路等高獲利性新產品的研發，以及新客戶開發等方面，都會在既有的成果上繼續努力，預計民國106年度的營收與獲利狀況均將較前一年為佳。

#####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度	104 度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仟元)		810,313	880,447	
	營業毛利(仟元)		190,836	132,890	
	稅後淨利(仟元)		-36,962	-88,599	
獲利 能力 分析	資產報酬率(%)		-2.79	-7.03	
	股東權益報酬率(%)		-7.25	-15.17	
	估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4.69	-21.21
		稅前純益		-8.78	-19.07
	純益率(%)		-4.56	-10.06	
每股盈餘(元)		-0.84	-1.98		



###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本著精益求精之精神發展新產品、新材料，以台灣接單，兩岸研發，大陸生產的模式，持續加強自動化設備儀器之投入，以有效降低逐漸上升之人工成本並致力提升產品良率，持續為客戶提供最佳的服務，透過研發團隊積極蒐集材料工程及產品應用之資訊，進一步掌握最新產品發展趨勢與技術資訊。民國 105 年度具體之研發成果包括下述各項產品之開發：

1. 網通無線天線(ANTENNA 2.4G/5.G 5dbi) 雙頻
2. 10G 高頻 I/O 連接器；HDMI 1.4 ，USB 3.X
3. T BOX
4. USB 車充及影音裝置
5. 智能儀錶板
6. 帶有 WIFI 功能的行車記錄儀
7. 指紋辨識器模組塗料
8. 石墨烯散熱模組

## 二、106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經營方針

1. 穩定與維持現有客戶關係，加強產業策略聯盟，靈活的運用各種合作模式，共同開創新市場，並積極拓展與佈局高毛利之無線網通天線、汽車影音週邊及電子化學塗料等新產品之技術與新客戶之開發，以拓展市場商機。
2. 除在既有的 PC 及 NB 產業連接器產品領域內持續深耕外，未來更積極於資訊、通信及消費性電子產業等相關產品領域研發與創新，並與客戶共同開發新產品，建立合作模式，提供客戶多元的產品及技術服務，建立公司誠信、負責、專業服務的企業文化，創造長遠發展的新契機。
3. 強化產業關鍵技術，積極進行更先進、更高精密度產品開發與合作，以加強建置連接器相關產品之開發應用廣度與深度。
4. 加強提升產線自製能力、製程良率及生產規模，同時簡化生產流程，以有效降低營運成本，並建立自動化生產線，有效利用自動化，以維持產業競爭力及獲利能力，並提供客戶全方位服務。
5. 汽車電子事業處於民國 102 年成立後，便專注於汽車電子影像辨識系統的開發，已陸續開發出抬頭顯示器、車用行車紀錄器整合車內照後鏡、車道偏移警示系統等產品，並取得國內外多項專利。民國 103 年進軍中國市場，取得北汽集團之銀翔汽車的 T1 資格後，再取得車內照後鏡整合行車紀錄器之項目。今年仍將重心放於中國市場，目前積極針對 ADAS、DVR W/WIFI、虛擬成像 HUD、USB 車充裝置、T BOX、AVM 與航盛展開合作。展望民國 105 年除了現有生意外，並規劃爭取威馬汽車、廣汽集團的 T1 資格，同時進軍大陸電動車成為供應鏈的一環，也同時擴展台灣本地的市場。
6. 重新整合生產資源，預計民國 107 年將原深圳及蘇州兩廠部份生產線遷往湖北，成立統一的生產製造基地，利用較為廉價之成本取得房地及人工以降低日益高漲的租金成本及人工成本，有效地整合兩廠生產資源，在資源共享下以獲取更高的效益與更低的成本。
7. 增加引進自動化生產設備，提升生產效率及產品品質，精減人力以降低大陸不斷上漲的薪資成本，以強化公司獲利能力。

### (二)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隨著近年來科技進步，外部競爭環境日趨激烈，本公司秉持著誠信的最高指導原則，除積極招募新人才、培訓相關技術人員、注重社會責任，以因應競爭環境、法規環境與總體競爭環境變遷外，亦主動關注並研究新興科技趨勢，以因應客戶及市場需求。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致力於永續經營理念，將採取積極穩健之成長策略，持續投入先進技術研發，積極開發新產品與新市場，以提升營運獲利能力，擴大公司營運規模及績效。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清標、張志銘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暨虧損撥補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王偉權 王偉權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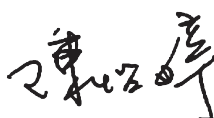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清標、張志銘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暨虧損撥補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陳怡婷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清標、張志銘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暨虧損撥補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陳建成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p> <p>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規範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四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p> <p>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規範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刪除監察人規定。
<p>第五條、(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p> <p>本公司定期召開之董事會，由董事會授權本公司<u>管理部</u>為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由議事事務單位事先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及議程，於第四條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出席，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p> <p>董事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p>第五條、(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p> <p>本公司定期召開之董事會，由董事會授權本公司<u>股務單位</u>為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由議事事務單位事先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及議程，於第四條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出席，<u>暨邀請監察人列席</u>，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p> <p>董事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配合實際作業及審計委員會設置，刪除監察人規定。
<p>第十二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及列席人員)</p> <p>董事會召開時，<u>管理部</u>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會議報告，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第十二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及列席人員)</p> <p>董事會召開時，<u>股務單位</u>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會議報告，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u>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時，得參與議案討論，但對於專屬董事會職權之事項，則無表決權。</u></p>	配合實際作業及審計委員會設置，刪除監察人規定。
<p>第十八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紀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第十八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紀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p>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刪除監察人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二十條（附則）</p> <p>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p> <p>本規範於 100.5.16 經董事會訂定。</p> <p>本規範於 101.10.24 經董事會修訂。</p> <p>本規範於 106.2.17 經董事會修訂，106.5.19 股東會報告。</p>	<p>第二十條（附則）</p> <p>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p> <p>本規範於 100.5.16 經董事會訂定。</p> <p>本規範於 101.10.24 經董事會修訂。</p>	<p>修正日期及次別</p>

##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七條（實施）</p> <p>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本守則於 101.2.24 經股東臨時會通過。</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5 月 5 日。</p> <p><u>第二次修正於 106.2.17 董事會修訂，106.5.19 股東會報告。</u></p>	<p>第二十七條（實施）</p> <p>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u>本公司上市(櫃)後，配合主管機關規定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本守則於 101.2.24 經股東臨時會通過。</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5 月 5 日。</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相關條文。</p>



##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施行</p> <p>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本行為準則對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本準則於 101.2.24 經股東臨時會通過。</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5 月 5 日。</p> <p>第二次修正於 106.2.17 董事會修訂，106.5.19 股東會報告。</p>	<p>第七條 施行</p> <p>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準則於 101.2.24 經股東臨時會通過。</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5 月 5 日。</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相關條文。</p>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被投資公司於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新台幣 8,378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0.75%，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新台幣(1,123)仟元，佔合併稅前淨損之 1.30%。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民國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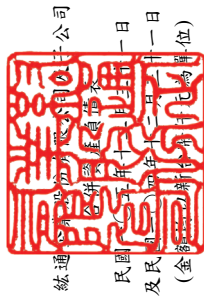
鄭清標 鄭清標

會計師

張志銘 張志銘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金額以新台幣百萬元為單位)

代碼	資產		負債及權益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88,686	17	\$105,841	10	\$221,230	20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四、六.2及八	10,012	1	8,005	1	4,739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	3,900	-	14,734	1	224,386	2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及八	334,766	30	408,273	36	82,951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4及七	3,209	-	-	-	-	-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	七	33,879	3	27,278	2	2,65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七	104	-	92	-	41,742	4
1310	存貨淨額	四及六.5	191,707	17	205,864	18	567,768	50
1410	預付款項	七	11,941	1	10,677	1	548,684	4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	-	1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78,208	69	780,776	69		
1546	非流動資產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四、六.2及八	33,763	3	9,900	1	80,641	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6,017	-	8,378	1	1,94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及八	264,046	23	256,828	23	82,590	7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2,560	-	3,74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1	7,140	1	7,140	1	451,472	40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9	42,801	4	57,734	5	85,053	7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56,327	31	343,720	31		
1xxx	資產總計		\$1,134,535	100	\$1,124,496	100	\$1,134,535	100
	負債							
	短期借款	六.10及八					\$233,304	21
	應付票據						5,448	-
	應付帳款						206,780	18
	其他應付款	六.11及八					77,737	7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673	-
	其他流動負債	七					2,084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12及八					41,742	4
	流動負債合計						567,768	50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六.12及八					80,641	7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1,949	-
	非流動負債合計						82,590	7
	負債總計						650,358	5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14					451,472	40
	普通股股本	六.14					85,053	7
	資本公積	六.14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虧						(36,962)	(3)
	其他權益						(12,803)	(1)
	庫藏股票						(9,874)	(1)
	非控制權益						7,291	1
	權益總計						484,177	43
	負債及權益總計						\$1,134,53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闞壯練



經理人：黃俊華



會計主管：張文政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6	\$810,313	100	\$880,44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7	(619,477)	(76)	(747,557)	(85)
5900	營業毛利		190,836	24	132,890	15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0,673)	(9)	(82,302)	(10)
6200	管理費用		(104,739)	(13)	(108,710)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6,606)	(5)	(37,613)	(4)
	營業費用合計		(212,018)	(27)	(228,625)	(26)
6900	營業損失		(21,182)	(3)	(95,735)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9				
7010	其他收入		7,289	1	3,41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746)	(2)	12,670	2
7050	財務成本		(6,623)	(1)	(5,307)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361)	-	(1,12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441)	(2)	9,653	1
7900	稅前淨損		(39,623)	(5)	(86,082)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1	(1,573)	-	(2,517)	-
8200	本期淨損		(41,196)	(5)	(88,599)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0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584)	(3)	(17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057	-	3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527)	(3)	(14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2,723)	(8)	\$(88,748)	(10)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36,962)	(5)	\$(88,599)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4,234)	-	-	-
			\$(41,196)	(5)	\$(88,599)	(10)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58,489)	(8)	\$(88,748)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4,234)	-	-	-
			\$(62,723)	(8)	\$(88,748)	(1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2	\$(0.84)		\$(1.9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2	\$(0.84)		\$(1.9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闕壯練



經理人：黃俊華



會計主管：張文政



遠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虧				
A1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500	3XXX	\$632,795
B1	一〇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410,429	\$160,354	\$1,021	\$1,053	\$51,065	\$8,873	\$-	\$-	-
B9	法定盈餘公積	20,521		4,188		(4,188)				-
	普通股股票股利					(20,521)				-
C13	資本公積轉增資	20,522	(20,522)							-
L1	庫藏股買回									(9,874)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002					(9,874)		1,002
D1	民國一〇四年度淨損					(88,599)				(88,599)
D3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49)			(14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8,599)	(149)			(88,748)
Z1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51,472	140,834	5,209	1,053	(62,243)	8,724	(9,874)	-	535,175
B13	一〇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B15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5,209)		5,209				-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1,053)	1,053				-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55,981)			55,981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00							200
D1	民國一〇五年度淨損					(36,962)			(4,234)	(41,196)
D3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1,527)			(21,52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6,962)	(21,527)		(4,234)	(62,723)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11,525	11,525
Z1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51,472	\$85,053	\$-	\$-	\$36,962	\$12,803	\$9,874	\$7,291	\$484,177



董事長：關壯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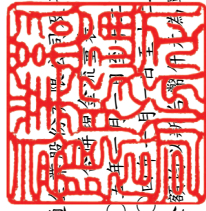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俊華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主管：張文政





維通公司  
總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山路五號  
電話：(02) 2511-1111

中華民國一〇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〇一五年度		一〇一四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損	\$(39,623)	\$(86,082)		(8,005)
A20000	調整項目：				(9,00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84,828)
A20300	呆帳損失	1,058	-		1,130
A20100	折舊費用	49,676	49,341		(1,990)
A20200	攤銷費用	2,117	2,389		(944)
A20900	利息費用	6,623	5,307		(101,050)
A21200	利息收入	(285)	(572)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00	1,00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361	1,123		10,71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47	644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501)		(33,60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9,874)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0,834	2,215		-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72,559	85,843		11,33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209)	-		99,062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6,601)	1,243		(7,833)
A33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2)	(48)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4,157	(15,837)		82,845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970)	1,664		105,84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	302		\$188,686
A31990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減少	16,904	1,255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709	(6,559)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7,606)	(11,649)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049)	2,95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68)	1,29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02,830	35,33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85	57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917)	(5,30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532)	(6,39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2,666	24,20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減少				(25,870)
B006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B018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370)
B027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
B02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971)
B03700	無形資產增加				(944)
B045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1,050)
BBBB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CCC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12,074
C00100	舉借長期借款				96,500
C01600	償還長期借款				(20,842)
C01700	購入庫藏股				-
C04900	非控制權益增加(減少)				11,330
C058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9,062
CCCC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833)
DDDD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2,845
EEEE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5,841
E001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8,686
E002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闞壯敏

經理人：黃俊華



會計主管：張文政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民國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採用權益法之部份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民國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新台幣 8,378 仟元，佔資產總額之 1.00%，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新台幣 (1,123) 仟元，佔稅前淨損之 1.30%。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鄭清標

鄭清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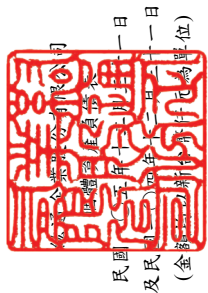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張志銘

張志銘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新加坡豐利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及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資產		負債及權益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47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86,517	11	\$71,013	9	\$221,230	27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四、六.2及八	10,012	1	8,005	1	4,738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	2,632	-	1,539	-	11,83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274,280	34	309,107	37	12,216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四、六.4及七	77,704	10	112,410	14	660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3,270	-	2,198	-	9,374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182	1	8,322	1	260,051	31
130x	存貨	四及六.5	26,642	3	28,345	3		
1410	預付款項		3,615	1	1,96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	-	12	-	34,000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	-	12	-	6,63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92,858	61	542,918	65	40,638	5
	非流動資產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四、六.2及八	1,500	-	9,900	1	300,689	3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226,882	28	192,241	2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及八	68,674	9	74,039	9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2,306	-	3,60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1	7,140	1	7,140	1	451,472	5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9	5,396	1	6,026	1	140,834	17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11,898	39	292,946	35		
	負債							
	短期借款	六.10及八					\$233,304	29
	應付票據						5,448	1
	應付帳款	六.11					9,259	1
	其他應付款						10,616	1
	其他流動負債						811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12及八					15,942	2
	流動負債合計						275,380	34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六.12及八					50,541	7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1,949	-
	非流動負債合計						52,490	7
	負債總計						327,870	4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14						
	普通股股本	六.14					451,472	56
	資本公積	六.14					85,053	11
	保留盈餘	六.14						
	法定盈餘公積						-	-
	特別盈餘公積						-	-
	累積盈虧						(36,962)	(5)
	其他權益						(12,803)	(2)
	庫藏股票						(9,874)	(1)
	權益總計	六.14					476,886	59
1xxx	資產總計		\$804,756	100	\$835,864	100	\$804,756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835,864	100	\$835,864	100	\$835,864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闕壯鍊



經理人：黃俊華



會計主管：張文政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6	\$618,273	100	\$636,47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	(549,550)	(89)	(528,694)	(83)
5900	營業毛利		68,723	11	107,777	17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7,802)	(6)	(38,493)	(6)
6200	管理費用		(47,785)	(8)	(48,023)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436)	(4)	(24,285)	(4)
	營業費用合計		(109,023)	(18)	(110,801)	(17)
6900	營業損失		(40,300)	(7)	(3,02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9				
7010	其他收入	七	2,288	-	3,03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537)	-	7,257	1
7050	財務成本		(5,216)	(1)	(4,541)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6	7,171	1	(88,812)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06	-	(83,058)	(14)
7900	稅前淨損		(39,594)	(7)	(86,082)	(14)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及六.21	2,632	1	(2,517)	-
8200	本期淨損		(36,962)	(6)	(88,599)	(1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0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3,584)	(3)	(17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057	-	3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527)	(3)	(14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8,489)	(9)	(88,748)	(1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四及六.22	\$(0.84)		\$(1.9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四及六.22	\$(0.84)		\$(1.9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闕壯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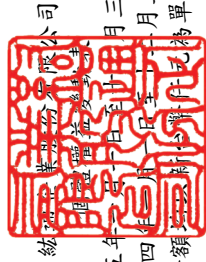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俊華



會計主管：張文政





紡織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以新台幣單位)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虧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A1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500	3XXX	
B1	一〇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410,429	\$160,354	\$1,021	\$1,053	\$51,065	\$8,873	\$-	\$632,795	
B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188		(4,188)			-	
C13	普通股股利	20,521	(20,522)			(20,521)			-	
L1	資本公積轉增資	20,522						(9,874)	(9,874)	
NI	庫藏股買回		1,002						1,002	
D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88,599)			(88,599)	
D3	民國一〇四年度淨損									
D5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8,599)	(149)	-	(149)	
Z1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51,472	140,834	5,209	1,053	(62,243)	8,724	(9,874)	535,175	
B13	一〇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5,209)		5,209			-	
B15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1,053			-	
C11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1,053)				-	
NI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55,981			200	
D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6,962)			(36,962)	
D3	民國一〇五年度淨損									
D5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6,962)	(21,527)	-	(58,489)	
Z1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51,472	\$85,053	\$-	\$-	\$(36,962)	\$(12,803)	\$(9,874)	\$476,88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關壯練



經理人：黃俊華



會計主管：張文政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39,594)	\$(86,082)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029	6,314
A20200	攤銷費用	2,009	2,194
A20900	利息費用	5,216	4,541
A21200	利息收入	(80)	(197)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00	1,00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171)	88,81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0	432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50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093)	95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4,827	113,87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4,706	(103,448)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072)	(2,05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40	(2,182)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703	2,748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354)	22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	302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710	(6,560)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574)	(6,968)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600)	(5,13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51	19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1,261	8,47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0	19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510)	(4,54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6,39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831	(2,266)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92)	(2,97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	719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減少	6,393	(8,005)
B01800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1,054)	(83,168)
B04500	無形資產增加	(715)	(9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30	(38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5,510)	(93,906)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12,074	10,71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2,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8,891)	(8,680)
C04900	購入庫藏股	-	(9,87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5,183	(7,83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504	(104,01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1,013	175,02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6,517	\$71,01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闕壯練



經理人：黃俊華



會計主管：張文政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卅五年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1. 期初餘額	0
2. 減：本年度稅後淨損	(36,961,326)
3. 待彌補虧損	(36,961,326)
4. 彌補項目：	
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	36,961,326
5. 彌補後期末累積虧損	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本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b>第四章 董事</b>	<b>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b>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 <u>九</u> 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具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 <u>七</u> 人， <u>監察人</u> 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具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為 <u>董事及監察人</u> 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配合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增加董事名額，刪除監察人規定。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設置獨立董事名額兩人以上，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前項獨立董事之相關資格、提名方式與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u>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設置獨立董事名額兩人以上，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前項獨立董事之相關資格、提名方式與其他應遵循事項，依 <u>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u> 辦理。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 <u>監察人</u> ，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刪除監察人規定。
第十七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照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十七條： 全體董事及 <u>監察人</u> 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 <u>監察人</u> 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照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刪除監察人規定。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五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u>百分之四分</u> 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五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u>百分之三分</u> 派董事及 <u>監察人</u> 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 <u>監察人</u> 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 <u>監</u> 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刪除監察人規定及酬勞分派比率變動。
第廿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四日	第廿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四日	修正日期及次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廿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廿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廿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廿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八日	

##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刪除監察人規定。</p>
<p>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刪除監察人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並在議程進行中答覆相關問題。</p>	<p>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u>至少一席監察人</u>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並在議程進行中答覆相關問題。</p>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刪除監察人規定。
<p>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配合法令修訂。
<p>第十四條、（選舉事項）</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十四條、（選舉事項）</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u>監察人</u>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刪除監察人規定。
<p>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規則於 100.5.16 經董事會訂定，100.6.14 股東會同意通過。</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2 月 24 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5 月 5 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9 日。</p>	<p>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規則於 100.5.16 經董事會訂定，100.6.14 股東會同意通過。</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2 月 24 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5 月 5 日。</p>	修正日期及次別



##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董事選任程序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配合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本程序名稱刪除監察人。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配合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刪除監察人相關條文。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配合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刪除監察人相關條文及文字修訂。
第四條(刪除)	<p>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p> <p><u>一、誠信踏實。</u></p> <p><u>二、公正判斷。</u></p> <p><u>三、專業知識。</u></p> <p><u>四、豐富之經驗。</u></p> <p><u>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u></p> <p><u>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u></p> <p><u>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u></p> <p><u>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p> <p><u>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u></p>	配合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刪除監察人相關條文。
第六條 第一、二、三項略 本項刪除	<p>第六條 第一、二、三項略</p> <p><u>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配合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刪除監察人相關條文。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配合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刪除監察人相關條文。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配合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刪除監察人相關條文。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配合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刪除監察人相關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u>包含董事及監察人</u>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配合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刪除監察人相關條文。</p>
<p>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配合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刪除監察人相關條文。</p>
<p>第十五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程序於 100.10.7 經董事會訂定，100.10.28 股東臨時會同意通過。</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5 月 5 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9 日。</p>	<p>第十五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程序於 100.10.7 經董事會訂定，100.10.28 股東臨時會同意通過。</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5 月 5 日。</p>	<p>條次調整、修正日期及次別</p>

##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其他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稽核室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由財會部訂定「<u>資金貸與改善計劃</u>」，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三、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第九條：其他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稽核室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p>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由財會部訂定「<u>資金貸與改善計劃</u>」，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三、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本公司為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立「<u>審計委員會</u>」，並刪除「<u>監察人</u>」相關規定，修訂本條條文，以符合實際作業。</p>
<p>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p> <p>本作業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u>同意通過，並提<u>董事會</u>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本作業程序之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本程序於 100.5.16 經董事會訂定，100.6.14 股東會同意通過。</p> <p>本程序於 101.10.24 經董事會修正，102.4.10 董事會修正，102.5.22 股東會同意通過。</p> <p><u>106.2.17 董事會修正，106.5.19 股東會同意通過。</u></p>	<p>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p> <p>本作業程序經<u>董事會</u>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各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程序於 100.5.16 經董事會訂定，100.6.14 股東會同意通過。</p> <p>本程序於 101.10.24 經董事會修正，102.4.10 董事會修正，102.5.22 股東會同意通過。</p>	<p>本公司為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立「<u>審計委員會</u>」，並刪除「<u>監察人</u>」相關規定，修訂本條條文、修正日期及次別</p>

##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其他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稽核室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由財會部訂定「背書保證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三、本公司財會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四、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時，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p> <p>五、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第五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第十二條：其他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稽核室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p>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由財會部訂定「背書保證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三、本公司財會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四、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時，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p> <p>五、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第五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本公司為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立「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修訂本條條文，以符合實際作業。</p>
<p>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p> <p><u>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p> <p><u>本作業程序之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本程序於 100.5.16 經董事會訂定，100.6.14 股東會同意通過。</p> <p>本程序於 101.10.24 經董事會修訂，102.4.10 董事會修訂，102.5.22 股東會同意通過。</p> <p>106.2.17 董事會修訂，106.5.19 股東會同意通過。</p>	<p>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p> <p>本作業程序經<u>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各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修正時亦同</u>。</p> <p>本程序於 100.5.16 經董事會訂定，100.6.14 股東會同意通過。</p> <p>本程序於 101.10.24 經董事會修訂，102.04.10 經董事會修訂，102.5.22 股東會同意通過。</p>	<p>本公司為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立「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修訂本條條文、修正日期及次別。</p>

##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會通過。</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以下略</p>	<p>第三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會通過。</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以下略</p>	<p>配合法令修正，酌修相關文字用語為政府機關。</p>
<p>第五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二、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或專家評估報告，據以作成分析報告經董事會核准後辦理。</p>	<p>第五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二、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或專家評估報告，據以作成分析報告經董事會核准後辦理。</p>	<p>配合法令修正，酌修相關文字用語為政府機關。</p>
<p>第六條：向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p> <p>第一~四項略</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後述第八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六條：向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p> <p>第一~四項略</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後述第八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立「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修訂本條條文，以符合實際作業。</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六、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四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u>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u>，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第七~八項略</p> <p>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如經按前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上述二款之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第十~十二項略</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六、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四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u>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u>部分免再計入。</p> <p>第七~八項略</p> <p>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如經按前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上述二款之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第十~十二項略</p>	
<p>第八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p> <p>第一~二項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稽核室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第四~五項略</p>	<p>第八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p> <p>第一~二項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稽核室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p>第四~五項略</p>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立「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修訂本條條文，以符合實際作業。
<p>第九條：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以下略</p>	<p>第九條：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以下略</p>	配合法令修正，類屬同一集團間之組織重整，修正其合併無需取具專家意見。
<p>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並依規定格式彙總填報，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p>	<p>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並依規定格式彙總填報，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p>	一、配合法令修正，放寬規模較大公司非屬關係人營業用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li> </ol>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上述(一)至(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及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公債。</li> <li>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li> <li>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li> </ol> <p>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三、本處理程序所稱「大陸地區投資」係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四、本處理程序所稱「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每筆交易金額。</li> <li>(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li> <li>(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 </ol> <p>五、前項所稱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上述(一)至(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及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公債。</li> <li>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li> <li>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li> <li>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ol> <p>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三、本處理程序所稱「大陸地區投資」係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四、本處理程序所稱「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每筆交易金額。</li> <li>(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li> <li>(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 </ol> <p>五、前項所稱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備交易之公告申報標準、以投資為專業者經常性業務行為及證券商因承銷業務之豁免相關公告申報。</p> <p>二、原條文第一項之款目調整。</p> <p>三、明定公司公告內容有錯誤或缺漏時之應補正期限。</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五、前項所稱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六、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p> <p>七、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八、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衍生性商品交易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內，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九、本公司依前述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十、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六、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p> <p>七、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八、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衍生性商品交易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內，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九、本公司依前述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十、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p> <p>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本處理程序之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從事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時，均應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程序於 100.10.7 經董事會訂定，100.10.28 股東臨時會同意通過。</p> <p>本程序於 101.4.13 經董事會修訂，101.5.25 股東常會同意通過。</p> <p>本程序於 102.4.10 經董事會修訂，102.5.22 股東常會同意通過。</p> <p>本程序於 103.2.26 經董事會修訂，103.5.20 股東常會同意通過。</p> <p>本程序於 106.2.17 經董事會修訂，106.5.19 股東常會同意通過。</p>	<p>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從事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時，均應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程序於 100.10.7 經董事會訂定，100.10.28 股東臨時會同意通過。</p> <p>本程序於 101.4.13 經董事會修訂，101.5.25 股東常會同意通過。</p> <p>本程序於 102.4.10 經董事會修訂，102.5.22 股東常會同意通過。</p> <p>本程序於 103.2.26 經董事會修訂，103.5.20 股東常會同意通過。</p>	<p>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立「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修訂本條條文，以符合實際作業。</p>



##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	主要經歷
1	蔡信夫	153,609	私立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 博士班結業 私立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 碩士 私立淡江大學商學系	行政院主計處政府會計共同規範審議委員會委員 財團法人世界宗教博物館發展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台北市淡江會計教育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進興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華義國際數位(股)公司獨立董事 富晶通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紘通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中華民國空勤之友會理事長 淡江大學管理學院院長 中華民國會計師會全國聯合會國際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中華民國管理會計學會理事長 淡江大學會計學系主任
2	陳秀卿	0	中興大學法律研究所肄業 政治大學法律系	翔合法律事務所所長及律師 台北律師公會常務理事、常務監事 裁判實務研究委員會主任委員 律師轉任法官審查委員會委員 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委員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監事 律師職前訓練所講師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履約申訴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委員 台北市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委員 台北市 SARS 民間捐款管理運用委員會委員 新北市政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委員 台北地方法院調解委員 長江國際法律專利商標律師
3	王譯賢	0	銘傳大學管理研究所博士	中國文化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專任教授 中國文化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 元培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系主任 元培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專任助理教授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學系兼任教授、副教授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並在議程進行中答覆相關問題。

####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於100.5.16經董事會訂定，100.6.14股東會同意通過。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1年2月24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02年5月22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104年5月5日。

#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正前)

###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2.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3.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5.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6. F106020 家庭日常用品批發業
7.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8. 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9. 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0.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1.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1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得視業務上需要，對外保證及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轉投資總額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不受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貳仟萬元，分為貳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擬以低於『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資本額未達主管機關所定一定數額者，得不發行股票。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上市(櫃)後，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若有撤銷公開發行之情事，應經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

第十三條：刪除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設置獨立董事名額兩人以上，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前項獨立董事之相關資格、提名方式與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得推選副董事長一人，於董事長請假或因

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代理董事長職權。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

前項之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照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五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一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派之。

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惟採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之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擬分派之股東股利總額的百分之十。



##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二條：刪除。

第廿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八日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闕壯練



##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正前)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

俾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於100.10.7經董事會訂定，100.10.28股東臨時會同意通過。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4年5月5日。

##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

###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程序。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評估標準

依公司法規定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融通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以下列各款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以下簡稱子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 二、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唯授權額度不得超過借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五、資金貸與他人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六、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並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款之限制，惟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及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為限。

### 第四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筆貸款之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一年，如逾一年時，須另呈報董事會核准後才得以續借。
- 二、貸放案件之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 第五條：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 一、借款人向本公司提出資金貸與申請時，應提供其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借款申請書」，說明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會部提出申請。
- 二、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會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予以調查及審慎評估，並擬具「資金貸與評估報告」，詳細審查程序及報告內容應包括：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按徵信調查規定辦理。
  - （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資金貸與事項經評估需擔保品時，應辦

理質權或抵押權之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之權利。擔保品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就擔保品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經辦人員應注意在投保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公司繼續投保。借款公司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會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但本公司之子公司得免提供擔保品或保證人。

(五)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三、徵信調查：

(一) 初次借款時，借款人應提供公司登記證明文件(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登記之核准函、或公司登記表)、負責人身分證、最近期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等基本資料及最近三年財務資料(財務報表)，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二)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徵信調查一次。

(三)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之徵信調查報告，併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貸放款。

四、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法令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將編製之「資金貸與案件檢查表」併同第二項財會部評估結果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審查，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方可辦理，不得授權他人決定。

五、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款案件，財會部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妥簽約手續。經決議不擬貸案件，財會部亦應儘速將婉拒理由以書面回覆借款人。

### 六、簽約對保

(一) 貸放款案件應由財會部擬訂合約條款，經總經理及董事長審核，必要時並送請本公司法律顧問表示意見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二) 合約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合約上簽章後，應由財會部辦妥對保手續。

七、貸放款案件經核准並與借款人簽訂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經財會部核對無誤後，即可辦理撥款作業。

### 第六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借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財務主管，並依指示為適當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須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第七條：資金貸與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財會部按月建立「資金貸與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第七條第四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經總經理覆核後備查。

二、財會部就其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合約、本票等債權憑證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等，依序整理以歸檔備查。

### 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依處理準則第22條規定，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

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款第三目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九條：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稽核室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由財會部訂定「資金貸與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三、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須提報至母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且子公司須依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應依公司員工規則獎懲規定處理。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於 100.5.16 經董事會訂定，100.6.14 股東會同意通過。

本程序於 101.10.24 經董事會修正，102.4.10 董事會修正，102.5.22 股東會同意通過。

##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

###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之事務處理有所依循，健全財務管理並降低營運風險，特制訂本程序。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範圍

-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一)客票貼現融資。
  -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 第三條：得背書保證之對象：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第四條：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
- 二、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 三、如因業務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之金額除前項規範者外，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四、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並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第五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出具「背書保證申請書」，說明背書保證內容、原因及金額，向本公司財會部提出申請。
- 二、本公司財會部受理申請後，應針對申請背書保證公司予以調查及審慎評估，並擬具「背書保證評估報告」，詳細審查程序及報告內容應包括：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檢附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按徵信調查規定辦理。
  - (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背書保證事項經評估需擔保品時，應辦理質權或抵押權之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之權利。擔保品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就擔保品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經辦人員應注意在投保期間屆滿前，通知被背書保證公司繼續投保。被背書保證公司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會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但本公司之子公司得免提供擔保品或保證人。
  - (五)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三、徵信調查：

- (一)初次申請時，應提供公司登記證明文件(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登記之核准函、或公司登記表)、負責人身分證、最近期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等基本資料及最近三年財務資料(財務報表)，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二)若屬再次申請者，原則上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是實際需要，每半年徵信調查一次。
- (三)若申請公司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之徵信調查報告。

四、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將編製之「背書保證案件檢查表」併同第二項財會部評估結果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審查，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或由董事會依本程序第七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五、經核決同意辦理之背書保證案件，有取得擔保品或徵提連帶保證人必要者，財會部應儘速函告被背書保證之對象，盡速提交並需辦妥擔保品抵(質)押權設定及連帶保證人對保手續。經核決不同意辦理背書保證案件，財會部亦應儘速將婉拒理由以書面回覆申請背書保證之公司。

### 六、背書保證註銷：

- (一)背書保證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註銷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連同原背書保證票據及有關文件交付本公司財會部，加蓋「註銷」印章後解除背書保證權利義務，申請函文應留存備查。
- (二)財會部將背書保證註銷票據之金額及註銷日期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累計金額。
- (三)在票據展期換新時，金融機構通常要求先背書保證新票再退回舊票據，在此情況下，財會部應備有跟催記錄，儘速將舊票追回。

### 第六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並依本公司「印鑑使用管理辦法」辦理鈐印或簽發票據。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本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 第七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在額度內之授權：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經董事長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辦理。但為配合時效需求，對單一企業單次背書保證金額於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之額度內，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 二、超過額度之授權：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定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定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本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由財會部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 三、背書保證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八條：背書保證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由財會部按月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就背書保證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第五條第四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及背書保證註銷日期及金額詳予登載備查。

### 第九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依處理準則第 25 條規定，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



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五)本條所稱「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四、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須提報至母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且子公司須依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應依公司員工規則獎懲規定處理。

第十二條：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稽核室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由財會部訂定「背書保證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三、本公司財會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四、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時，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五、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第五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於 100.5.16 經董事會訂定，100.6.14 股東會同意通過。

本程序於 101.10.24 經董事會修訂，102.04.10 經董事會修訂，102.5.22 股東會同意通過。

##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規定並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二條：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三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處理程序

##### 一、評估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會通過。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4.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三)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四)本處理程序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本公司不得為關係人。

##### 二、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相關程序，係依本公司「固定資產循環」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單筆金額達伍仟萬元以上者，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始得作業；單筆金額於伍仟萬元以下(含)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自行核定或指定專人核定之。

#### 第四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 一、評估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 (二)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相關程序，係依本公司「投資循環」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凡單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含)，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負責，惟單筆交易之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或累積總金額達壹億五仟萬以上時，仍需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行交易。但不影響資本利損之有價證券買賣(附買回票券、買賣公債、買賣附買回、賣回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及國內債券型基金等)，則授權董事長核可後交易，得不受前述之限制。

#### 第五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處理程序

##### 一、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二、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或專家評估報告，據以作成分析報告經董事會核准後辦理。

第五條之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四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第六條：向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三條至第五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之一規定辦理。
- 三、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四、本處理程序所指「關係人」，係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後述第八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

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六、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四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七、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三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八、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後述第六項至第八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第(一)款及第(二)款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如經按前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上述二款之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

明書。

- 十、本公司經依前項(一)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十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應依第九項及第十項規定辦理。
- 十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五項規定辦理，不適用第八項(一)款至(三)款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七條：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 一、本公司或子公司購置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以均不逾最近期財務報表其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 二、本公司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其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 三、本公司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其淨值之50%。

第八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交易種類僅限於遠期外匯。遠期外匯之定義：公司為避免匯率變動之風險，預先與銀行訂立契約，公司與銀行約定於未來某日依約定之匯率(遠期匯率)買/賣一定金額之外匯，屆時公司與銀行皆有義務按此匯率交割。
- (二)避險策略：本公司藉由各種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操作，僅為達成規避因正常營運所可能產生之匯兌風險，不得從事任何其他非以避險為目的之交易。
- (三)權責劃分：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呈請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 (四)績效評估要領：
  - 1. 財務單位應於每個月第二週最後一個營業日及每月月底，按市價進行評估，並由會計單位記錄並充分揭露交易資訊。
  - 2. 評估報告應呈報財務長審核，評估報告中若有異常情形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 3. 每年年度結算後，財務單位應就當年度操作之績效，作成總結報告，送呈財務長複核。
- (五)契約總額：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以達成外匯避險之操作總金額，不得超過相當於新台幣三仟萬元或等值貨幣。
- (六)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個別契約金額之20%，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新台幣六百萬元或等值貨幣。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

- 1. 信用風險：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對象應選擇信用良好之國內外金融機構。
- 2. 市場價格風險：
  - (1)應依據避險策略，審慎訂定及控管各項限額，如整體或個別項目之風險限額、部位限額及停損點等。
  - (2)透過適當管道(如往來金融機構或顧問公司等)審慎建立可資信賴之評價模式及取得有關資訊之方式。該等模式務求配合實際需要及衍生性商品

之性質。負責操作之財務單位應充分明瞭其意義、使用方法與限制。

(3)風險管理系統須能評估市場情況變化及價格(利率、匯率、股價、物價或其他指數等)變動對資金之可能衝擊。

(4)就交易異常情形予以持續監督及追蹤。

3. 流動性風險：須以承作衍生性商品之整體流動性為基礎，對市場或商品暨金等有關之流動性風險加以評估。當欲建立流動性風險限額時，必須注意特定市場或商品之規模與流動性。

4. 現金流量風險：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期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5. 作業風險：

(1)對交易紀錄、交易時間、確認及交割之過程等，應有適當之內部控制及書面記錄，並經常查核、評估各項控制之有效性。

(2)對於前置作業與後援作業之資料應定期或不定期的由稽核室查核其準確性與一致性，並對呈報主管機關之報表資料先行辦理勾稽審核。

(3)衍生性商品契約文件須經確認程序並妥善保存，如有特殊交易條件等例外情形，應洽商法律顧問審查並呈報董事長核定。

6. 法律風險：

(1)對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程序與合約內容，其涉及法律事項者，應洽商法律顧問研訂相關之管理政策。

(2)交易之前須先確認往來金融機構之合法授權及交易契約之合法性，有關之證明文件應妥善保存。

(3)管理階層、財務單位及會計單位相關人員應瞭解衍生性商品之相關法令與解釋函令等規定。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與前款之交易、確認及交割等作業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三、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稽核室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定期評估：除財務單位及會計單位於應定期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外，財會主管應依下述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財務長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本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3.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處理程序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衍生性商品交易備查簿」備查。

- 五、本處理程序所稱「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第九條：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時，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四、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五、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並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下列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備查：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七、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本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十一、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上述規定辦理。

十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係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者。

####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並依規定格式彙總填報，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上述(一)至(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及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三、本處理程序所稱「大陸地區投資」係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四、本處理程序所稱「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五、前項所稱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六、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
- 七、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八、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衍生性商品交易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內，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九、本公司依前述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十、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十一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若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 二、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十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公開發行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三、子公司若有需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須提報至母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
- 四、本處理程序所稱「子公司」，係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第十二條：罰則

本公司相關人員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致公司受有損害時，悉依公司員工規則之相關規定懲處。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從事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時，均應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程序於 100.10.7 經董事會訂定，100.10.28 股東臨時會同意通過。  
本程序於 101.4.13 經董事會修訂，101.5.25 股東常會同意通過。  
本程序於 102.4.10 經董事會修訂，102.5.22 股東常會同意通過。  
本程序於 103.2.26 經董事會修訂，103.5.20 股東常會同意通過。

##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截至106年3月21日(停止過戶日)止持有

職 稱	姓 名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董事長	闕壯練	7,288,686	16.14
董事	黃俊華	2,608,760	5.78
董事	闕壯漢	1,653,102	3.66
董事	張文政	1,083,772	2.40
董事	顏吉亮	395,307	0.88
獨立董事(註)	蔡信夫	153,609	0.34
獨立董事	陳秀卿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註)		13,029,627	28.86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持股數(註)		3,611,775	
監察人	陳建成	444,238	0.98
監察人	陳怡婷	0	0.00
監察人	王偉權	0	0.00
全體監察人合計		444,238	0.98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持股數(註)		361,177	

註: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數為45,147,192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公司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三億元至十億元以下者,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百分之一。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 其他說明事項：

### 一、 本次股東常會之股東提案受理情形

1.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限一項且其議案限三百字為限(包含案由、說明及標點符號在內)，超過者均不予以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2.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本公司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 106 年 3 月 6 日至 106 年 3 月 16 日止，並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於上開受理期間，本公司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Horng Tong Enterprise Co., Ltd.